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曉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4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古曉媚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又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古曉媚於民國112年8月中旬，透過韓國籍友人「燦烈」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MD DAVE」之美國人後，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若任意提供給身分不詳且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與他人進行交易，從而逃避追查，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該「MD DAVE」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古曉媚於112年8月17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及中華郵政公司
0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戶資
03 料，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傳送予「MD DAVE」。嗣
04 該「MD DAVE」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為
05 下列詐欺取財之犯行：

06 （一）該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戰地醫生」之身分，於112年8月14日
07 前某時向黃藜蘋佯稱：需要錢才可以來臺灣見面與妳見面云
08 云，並提供該兆豐帳戶予黃藜蘋匯款，致使黃藜蘋陷於錯
09 誤，而於112年8月17日上午10時22分許，將新臺幣（下同）
10 3萬元匯入該兆豐帳戶內。

11 （二）該詐騙集團成員佯以臉書及LINE暱稱「陳李」之身分，對黃
12 惠蘭佯稱：因入境臺灣後遭海關扣留，需支付相關費用云
13 云，並提供該兆豐帳戶及郵局帳戶予黃惠蘭匯款，致使黃惠
14 蘭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31日下午2時35分許，將12萬元
15 匯入該兆豐帳戶內；於同日下午2時38分許，將28萬元匯入
16 該郵局帳戶內。

17 待黃藜蘋及黃惠蘭於匯款完畢後，古曉媚再依該「MD DAV
18 E」之指示，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提款行為並將所得款項
19 購買比特幣後，再將比特幣轉至該「MD DAVE」所提供之電
20 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
21 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古曉媚則因此獲得2萬150
22 0元之不法利益。後因黃藜蘋、黃惠蘭發覺有異，報警處
23 理，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黃藜蘋及黃惠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
2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被告古曉媚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8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時，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參本院卷第150
30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
31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02 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03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04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
05 相關規定之限制。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參本院卷
07 第1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藜蘋、黃惠蘭證述情節相
08 符（參偵卷第65至69、93至95頁），復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57261號
10 函暨函附開戶資料、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提領現金之監視
11 器畫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3日儲字第11212
12 35633號函暨函附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受理詐騙帳戶
13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4 表、ATM轉帳交易明細表、受(處)理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
15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6 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
17 蓮一信跨行匯款回單、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
18 類案件紀錄表、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19 稽（偵卷第37至45、47至57、71至74、75至77、79至81、97
20 至117、159、165、197至199、201頁，本院卷第43至129
21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
22 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2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
30 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2.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後修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足認除「MD DAVE」指示被告將款項提領購買比特幣外，尚有其他人參與之情；就從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者已達3人以上乙事，及被告知悉或可預見此節，檢察官均未舉出證據證明，

01 自難認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2 財罪，應僅論以普通詐欺取財罪，又本院雖未告知被告普通
03 詐欺取財罪名，然詐欺取財罪與起訴書所援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加重詐欺罪相較，係法定刑度較輕之罪，是本院縱未對被
05 告所犯輕罪罪名告知被告，惟此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況兩
06 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罪名之變更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0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08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其行為當時，
12 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即無礙於共同
13 正犯之成立。查被告與「MD DAVE」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14 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前揭犯行，有犯意
1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基於相同目的，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密接時間、地
17 點，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
18 弱，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9 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0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1 (五)被告所為均係以一行為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六)被告就其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5 (七)被告於偵查中未就洗錢犯行自白犯罪，是依行為時即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尚無法減輕其刑，附此敘
27 明。

2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良好，於本案犯行中，
30 雖未親自參與詐騙被害人之犯行，但其擔任提領款項並購買
31 比特幣之工作，造成被害人受有前開財物之損失，復使詐財

之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免遭查獲之風險，愈使施詐之人肆無忌憚，助長猖獗犯行，嚴重打擊經濟秩序，並損壞經濟交易之信賴基礎，損及我國財經發展甚鉅，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繳回其所獲報酬，然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被告犯罪之時間、手段、侵害之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因本案犯行，可獲得提領款項之百分5作為報酬，並總共實際獲得2萬1,500元（1,500+2萬）之報酬等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參本院卷第151頁），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而被告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爰無須再行諭知追徵其價額。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然被告已將告訴人等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購買比特幣後轉交予「MD DAVE」，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若對被告沒收、追徵，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詹東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一：兆豐帳戶部分：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112年8月17日14時23分許	2萬元
2	112年8月17日14時24分許	1萬元
3	112年8月31日15時24分許	12萬元

附表二：郵局帳戶部分：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112年8月31日15時2分許	2萬元
2	112年8月31日15時3分許	2萬元
3	112年8月31日15時4分許	2萬元
4	112年8月31日15時5分許	2萬元
5	112年8月31日15時6分許	2萬元
6	112年8月31日15時8分許	1萬8000元
7	112年8月31日15時39分許	2萬元
8	112年9月1日9時26分許	14萬20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